# 臺中市南區工學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南區工學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## 里長候選人

| 號次・姓名 | 學　　歷 | 經　　歷 |
|---|---|---|
| 1<br>王文明<br> | 四維國小畢、仁美國中畢、桃園高中畢、輔仁大學畢業。 | 臺中市南區第三屆、第四屆工學里里長<br>臺中市南區工學里環保志工隊隊長<br>臺中市南區工學里愛鄰守護隊隊長<br>臺中市南區工學里守望相助隊隊長<br>臺中市南區和平國小交導愛媽<br>臺中市南區樹義國小交導愛媽<br>臺中市南區樹義國小課輔愛媽<br>臺中市工學長青協進會第六屆理事長<br>普強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|

**基本資料**

出生年月日：55 年 8 月 9 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桃園市

**推薦之政黨**

無

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**政　　見**

承蒙工學里里民的愛顧，因為喜愛（里長）這份工作，讓文明能在過去連續八年內有機會參與工學里內大小事！能夠認識敬愛的里親、好厝邊、好朋友是文明的榮幸，文明抱著感恩與回饋的心，持續認真服務！
找得到！叫得到！馬上到！延續政見與服務繼續，不分黨派：
1. 以行動里長為己任，里民溝通之橋梁。
2. 完善本里監視系統網，保障里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3. 持續推動「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」。
4. 增置 YouBike 微笑單車站。
5. 建置里民互動網路平台，擴大里民參與工學里官網互動並建置 APP。
6. 持續推動協助弱勢族群、單親家庭、獨居長者和殘障人士。
7. 延續長者福利，慶生、健促、共餐、講座與才藝。
8. 建立資源共享站：資源循環、二手輔具新生命、便利取得。
9. 爭取公共建設：重整復興路騎樓路平無障礙、整頓樹義二巷排水溝系統、更新里內公園硬體設施、增加安全性與方便性。
10. 整合里辦公處與社區管委會力量，創造社區最大利益。


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**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**

**二、選舉人資格：**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**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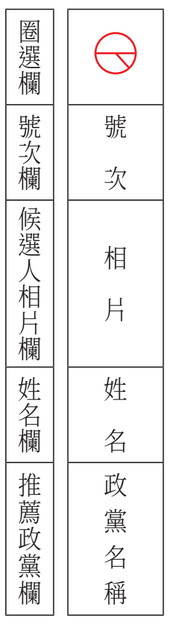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**四、選舉票顏色：**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**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六、其他：**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（一）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。
（二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。
（三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 臺中市南區工學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| 投開票所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| 投開票所地址 | 選舉人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
| 第 1560 投開票所 | 臺中高工懷恩樓 (3) | 永興里高工路 191 號 | 工學里 11-14,16,27 鄰 |
| 第 1561 投開票所 | 臺中高工懷恩樓 (4) | 永興里高工路 191 號 | 工學里 7-9,24 鄰 |
| 第 1562 投開票所 | 臺中高工懷恩樓 (5) | 永興里高工路 191 號 | 工學里 10,15,28 鄰 |
| 第 1563 投開票所 | 工學天下社區會議室 | 工學里工學北路 153 號 | 工學里 19-23 鄰 |
| 第 1564 投開票所 | 和平國小 (5) | 和平里復興路二段 57 號 | 工學里 3,6,17-18,25-26 鄰 |
| 第 1565 投開票所 | 高福哲園大廈會議室 | 工學里文心南十路 197 號 | 工學里 1-2,4-5 鄰 |
| **備註：原住民選舉人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，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，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** | | | |




**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**
**勿用私章蓋選票**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**投神聖的票　　選賢能的人**